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17—002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